股票代码:600903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红塔证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二、“贵燃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2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98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每股面值为1元。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22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由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8,185,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494,696.27元(含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8元。

2024年4月19日、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400,072.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50,002,011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5元。

2024年10月29日、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若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50,004,796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17,250,071.94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4元。

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10.1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5月16日	7.2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2022年5月30日	7.18元/股	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7.18元/股
2024年6月7日	7.15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8元/股调整为7.15元/股
2025年1月13日	7.14元/股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7.14元/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转股价格:7.14元/股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6月21日、2023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14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贵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发行人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公司2024年12月20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贵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7,250,120.12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股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3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1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4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7.1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500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7.1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本次“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7.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月13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3、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贵燃转债”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1月13日起恢复转股。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审议程序的情况;上述利润分配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本次利润分配对“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红塔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0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8日，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992,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00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74,947,04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4.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8日
持股数量(股)	233,992,218
持股比例	11.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4,947,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3%

注：因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自主换股导致湘财股份自2024年12月6日至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质押股份数量均减少3,768,037股。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1月8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33,992,218
持股比例		11.68%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80,947,048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74,947,04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3%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0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6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5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64%。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

7、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

8、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5日。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5日，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20日届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5.4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2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3个，或2021至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5个; （3）临床开发:2022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2项,或2021至2022年度累积共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4个。 （3）临床开发: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3项,或2021至2023年度累积共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7个。	（1）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人民币91.43亿元; （2）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为8个(详见2023年1月5日、1月30日、4月12日、6月2日、6月21日、9月12日、10月13日、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23-002、005、037、066、071、114、121、139的公告); （3）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为3个(详见2023年1月30日、9月14日、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23-006、115、122的公告); 综上所述，以上三项均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为4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00股。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080,000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5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64%。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人)	2,700,000	1,620,000	1,080,000	0	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170,912	52.25		1,080,000	584,090,912	52.15
高管锁定股	578,290,912	51.64			578,290,912	51.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80,000	0.61		1,080,000	5,800,000	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747,058	47.75	1,080,000		535,827,058	47.65
三、总股本	1,119,917,970	100.00	1,080,000	1,080,000	1,119,917,97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8日的股本结构。

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8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36)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蒋立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蒋立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蒋立志先生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要岗位任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会